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2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

本金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84,981元	1	利息	99年9月11日	104年8月31日	(4+355/365)	20%	183,967.41元
	2	利息	104年9月1日	113年6月4日	(8+278/366)	15%	243,052.9元
	3	違約金					1,200元
合計							613,201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龍明珠